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自強路  
十八號

電話：(○三) 五九七二四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2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四、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五、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40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38、40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35、41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42~43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又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同時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2,468	8	\$ 242,59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337,671	16	\$ 108,517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五)	106,864	5	-	-	2120	應付票據	5,035	-	3,73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3,212	-	4,46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281,541	14	185,653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593,149	28	407,384	2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66,910	3	59,298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347,832	17	351,866	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2,876	6	175,612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55,888	3	45,459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8,566	1	32,422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1,619	-	13,13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804	1	4,01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4,243	2	67,77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2,403	41	569,249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5,275	63	1,132,678	63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87,101	4	73,150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	660	-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60	-	66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9,333	1	8,859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XXX	負債合計	958,837	46	651,258	36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501	土 地	33,908	1	33,908	2	3110	普 通 股	693,062	33	731,394	40
1521	房屋及建築	236,241	11	233,381	1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24,628	1
1531	機器設備	647,350	31	507,154	28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997	-	919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58,907	12	282,427	16
1561	辦公設備	14,232	1	11,958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4	-	44	-
1681	其他設備	4,132	-	3,706	-	3260	長期投資	118	-	118	-
15X1		936,860	44	791,026	4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9,069	12	282,589	16
15X9	減：累積折舊	( 337,238 )	( 16 )	( 282,070 )	( 16 )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 4,144 )	-	( 3,987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95	2	23,098	2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754	3	46,5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518	5	77,245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7,232	31	551,472	3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3,913	7	100,343	6
	無形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 利 權	200	-	40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147	3	18,01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5,120	1	13,909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0,712 )	( 1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5,320	1	14,30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41,479	54	1,156,971	64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00,316	100	\$ 1,808,229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8,555	-	9,961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68,602	3	70,635	4						
1820	存出保證金	2,233	-	3,076	-						
1830	遞延費用	11,069	1	11,74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1,370	1	13,69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1,829	5	109,110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0,316	100	\$ 1,808,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 763,099	100	\$ 563,96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891)	-	( 454)	-
4190 銷貨折讓	( 2,041)	-	( 4,808)	(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60,167	100	558,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507,336)	( 67)	( 355,284)	( 63)
5910 營業毛利	<u>252,831</u>	<u>33</u>	<u>203,422</u>	<u>3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4,875)	( 6)	( 38,946)	( 7)
6200 管理費用	( 33,018)	( 4)	( 38,661)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446)	( 5)	( 38,206)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8,339)	( 15)	( 115,813)	( 21)
6900 營業利益	<u>134,492</u>	<u>18</u>	<u>87,60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	-	52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2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62	-	-	-
7210 租金收入	-	-	4,060	1
7480 其他收入	<u>690</u>	-	<u>2,95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347</u>	-	<u>7,9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279)	( 1)	(\$ 5,658)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72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24,001)	( 4)		
7880	其他損失	( 1,844)	-	( 4,150)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8,123)	( 1)	( 34,538)	( 6)		
7900	稅前淨利	129,716	17	61,031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 22,404)	( 3)	( 20,760)	( 4)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07,312</u>	<u>14</u>	<u>\$ 40,271</u>	<u>7</u>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5</u>	<u>\$ 1.55</u>	<u>\$ 0.88</u>	<u>\$ 0.5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9</u>	<u>\$ 1.50</u>	<u>\$ 0.85</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3,062	\$ -	\$ 259,069	\$ 23,098	\$ 75,878	(\$ 48,965)	\$ 56,726	\$ 1,058,868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97	( 11,297)	-	-	-
現金股利	-	-	-	-	( 62,375)	-	-	( 62,37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	( 579)	( 579)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07,312	-	-	107,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8,253	-	38,253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93,062	\$ -	\$ 259,069	\$ 34,395	\$ 109,518	(\$ 10,712)	\$ 56,147	\$ 1,141,479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0,394	\$ -	\$ 120,162	\$ 3,299	\$ 227,683	\$ -	\$ 20,322	\$ 1,021,860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99	( 19,799)	-	-	-
股票股利	-	14,628	-	-	( 14,628)	-	-	-
現金股利	-	-	-	-	( 131,651)	-	-	( 131,651)
董監酬勞	-	-	-	-	( 8,000)	-	-	( 8,000)
員工紅利	-	10,000	-	-	( 16,631)	-	-	( 6,631)
現金增資	81,000	-	162,000	-	-	-	-	243,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427	-	-	-	-	427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	( 2,305)	( 2,305)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40,271	-	-	40,271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31,394	\$ 24,628	\$ 282,589	\$ 23,098	\$ 77,245	\$ -	\$ 18,017	\$ 1,156,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淨利	\$ 107,312	\$ 40,271
呆帳費用	-	2,320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2,467	3,722
處分投資利益	( 1,929)	-
折舊費用	47,985	40,477
各項攤提	8,250	9,2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29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 422)
出租及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	1,761	1,74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27
遞延所得稅	4,942	13,99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1,679	1,115
應收帳款	( 133,913)	29,376
存 貨	( 31,484)	( 57,890)
其他流動資產	( 7,802)	( 49,025)
應付票據	4,427	1,308
應付帳款	88,204	( 26,444)
應付費用	14,084	( 3,094)
其他應付款項	28,706	11,029
其他流動負債	9,062	1,227
應計退休金	140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891</u>	<u>20,11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97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2,490	-
購置固定資產	( 50,461)	( 76,4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245
無形資產增加	( 52)	-
遞延費用增加	( 4,662)	( 3,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43	\$ 1,932
受限制資產減少	<u>3,810</u>	<u>( 2,61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003)</u>	<u>( 78,3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9,936)	( 130,126)
舉借長期借款	24,438	33,850
現金增資	<u>-</u>	<u>243,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5,498)</u>	<u>146,724</u>
匯率影響數	<u>( 33,054)</u>	<u>13,8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2,336	102,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132</u>	<u>140,1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468</u>	<u>\$ 242,5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379</u>	<u>\$ 5,33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364</u>	<u>\$ 5,05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 28,566</u>	<u>\$ 32,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許正源

會計主管：鄭沛然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美磊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七十九年四月三日設立。美磊公司主要經營電氣器材(有關電感表面粘著零組件、鐵粉蕊、線圈、阻流線圈、濾波線圈、複合體電子零件、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電氣器材、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美磊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併入本合併報表中之美磊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9 人及 1,47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美磊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說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1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100%	100%	2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3

1.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美磊國際公司) 於二〇〇〇年十月成立於開曼群島 (Cayman)，而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改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係由美磊科技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2.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以下簡稱美磊香港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3.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磊昆山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四月成立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電子被動元件(電感)之製造、買賣。

以下將美磊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本公司。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整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專利權，採直線法按二·五年至五年攤銷；土地使用權，採直線法按四十七·五年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五年至八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 閒置及出租資產

閒置及出租資產之固定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美磊科技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為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美磊香港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有限公司利得稅率均為 16.5%。

美磊昆山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開始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於每季度末月之次月初申報，若有應納稅額須先繳納並計入所得稅費用，待當地財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退還之。

美磊昆山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依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5,845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4,38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 (二)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 427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32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5 元。

### (三)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28,177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21,13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損失 3,722 仟元至銷貨成本。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68	\$ 9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000	241,669
	<u>\$ 162,468</u>	<u>\$ 242,593</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國大陸（九十八年 1,262 人民幣仟元、783 美金仟元，九十七年 1,242 人民幣仟元、389 美金仟元	\$ 31,719	\$ 17,430
香港（九十八年 2 港幣仟元、88 美金仟元，九十七年 459 港幣仟元、345 美金仟元	2,890	12,223
	<u>\$ 34,609</u>	<u>\$ 29,653</u>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6,864</u>	<u>\$ -</u>

六 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212	\$ 4,467
減：備抵呆帳	-	-
	<u>\$ 3,212</u>	<u>\$ 4,467</u>

七 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590,316	\$ 411,110
關係人	6,764	2,151
減：備抵呆帳	( 3,931)	( 5,877)
	<u>\$ 593,149</u>	<u>\$ 407,384</u>

八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物料	\$ 112,548	\$ 48,955
在製品	63,061	45,671
製成品	131,429	194,118
商品存貨	16,174	33,589
在途存貨	24,620	29,533
	<u>\$ 347,832</u>	<u>\$ 351,86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4,989仟元及42,688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467仟元及3,722仟元。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股權%	帳列金額	股權%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60仟美元	\$ 660	15	\$ 660	1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0,662	\$ 95,965
機器設備	216,709	179,360
運輸設備	658	441
辦公設備	7,439	5,049
其他設備	1,770	1,255
	<u>\$ 337,238</u>	<u>\$ 282,07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4,072	\$ 3,915
其他設備	72	72
	<u>\$ 4,144</u>	<u>\$ 3,987</u>

(一)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質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6,279	\$ 6,408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50
利息資本化利率	-	3.92%

十一、其他資產

(一)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機器設備	<u>\$ 12,656</u>		<u>\$ 4,101</u>	<u>\$ -</u>	<u>\$ 8,555</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機器設備	<u>\$ 12,656</u>		<u>\$ 2,695</u>	<u>\$ -</u>	<u>\$ 9,961</u>

(二)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目前已無使用之建物及設備等。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7,194	\$ -	\$ -	\$ 37,194
房屋及建築	51,215	13,691	6,116	31,408
	<u>\$ 88,409</u>	<u>\$ 13,691</u>	<u>\$ 6,116</u>	<u>\$ 68,602</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7,194	\$ -	\$ -	\$ 37,194
房屋及建築	51,133	11,576	6,116	33,441
	<u>\$ 88,327</u>	<u>\$ 11,576</u>	<u>\$ 6,116</u>	<u>\$ 70,635</u>

本公司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提供擔保質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二。

(三) 催收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催收款總額	\$ 3,077	\$ 3,077
減：備抵呆帳	( 3,077)	( 3,077)
	<u>\$ -</u>	<u>\$ -</u>

三、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83,940	1.95	\$ 20,000	3.54
擔保借款	153,731	1.90~4.53	83,241	3.65~7.23
L/C 借款	-	-	5,276	3.54~3.89
	<u>\$ 337,671</u>		<u>\$ 108,517</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 三 長期借款

(一) 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總額 50,000 仟元，利率 2.97%~3.09%，一百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前陸 續到期分期償還。	\$ -	\$ 36,028
購買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總額 40,000 仟元，利率 2.99%~3.11%，一百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前陸 續到期分期償還。	-	27,896
台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總額 90,000 仟元，利率 1.95%~2.13%，一百零 五年三月十七日前陸 續到期分期償還。	86,997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 額度 US\$1,500 仟元， 利率 3.20~4.73%，自 九十七年三月起，每季 為一期，分 12 期攤還。	28,670	41,6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8,566)	( 32,422)
	<u>\$ 87,101</u>	<u>\$ 73,150</u>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 四 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薪資及獎金	\$ 47,226	\$ 28,910
勞務費	1,329	575
保險	1,479	1,698
其他	16,876	28,115
	<u>\$ 66,910</u>	<u>\$ 59,298</u>

## 五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315 仟元及 2,49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七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9 仟元及 403 仟元。

## 六 股東權益

### 普通 股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9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90,00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股本各為 693,062 仟元及 731,394 仟元，分為普通股各為 69,306 仟股及 73,139 仟股。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月及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425 單位及 57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3,603	\$ 13.38	\$ 4,000	\$ 13.38
本期給與	-		-	
本期執行	-		-	
逾期失效	(305)		-	
期末流通在外	\$ 3,298		\$ 4,000	
期末可行使	\$ -		\$ -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3.38	4.36	\$13.38	5.36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年上半年擬制資訊如下：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1~2.62%
	預期存續期間	4.3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21~37.23%
	股利率	7.47%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07,312 仟元	\$ 40,271 仟元
	擬制淨利	\$ 105,473 仟元	\$ 3,809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55	\$ 0.59
	擬制每股盈餘	\$ 1.52	\$ 0.56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50	\$ 0.57
	擬制每股盈餘	\$ 1.48	\$ 0.54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票溢價	\$ 462,107	\$ 485,627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44	44
歷年轉增資金額	( 19,949)	( 19,949)
長期股權投資	118	118
彌補虧損	( 183,251)	( 183,251)
	<u>\$ 259,069</u>	<u>\$ 282,589</u>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董監酬勞金為百分之三至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十五，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為限，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酌予提高現金股利支付率。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90 仟元及 4,38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863 仟元及 1,46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97	\$ 19,799	\$ -	\$ -
現金股利	62,375	131,651	0.9	1.80
股票股利	-	14,628	-	0.20
員工紅利—現金	-	6,631	-	-
員工紅利—股票	-	10,000	-	0.14
董監事酬勞—現金	-	8,000	-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201 仟元及 4,067 仟元。員工紅利係發放現金紅利 12,201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

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20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067 仟元間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年初餘額	(\$ 48,9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8,253
轉列損益項目	-
年底餘額	<u>(\$ 10,712)</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

#### 七. 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997	\$ 14,92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482)	-
暫時性差異	( 42)	2,585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12,71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6,888)	( 3,8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303</u>	<u>727</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6,888	1,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114)	3,8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942</u>	<u>13,995</u>
所得稅費用	<u>\$ 20,716</u>	<u>\$ 19,48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151	\$ 4,6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08	2,085
投資抵減	34,192	28,477
虧損扣除	-	6,04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10,437	4,221
	<u>55,888</u>	<u>45,459</u>
減：備抵評價	-	-
	<u>\$ 55,888</u>	<u>\$ 45,45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9	\$ 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0	2,141
減損損失	2,065	2,0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處分資產利益	13,539	14,657
	<u>17,913</u>	<u>19,179</u>
減：備抵評價	-	-
	<u>17,913</u>	<u>19,1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 6,543)	( 5,488)
	<u>\$ 11,370</u>	<u>\$ 13,691</u>

(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1,410	\$ 34,192	一〇二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9,518	77,245
	<u>\$ 109,518</u>	<u>\$ 77,245</u>
2.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63</u>	<u>\$ 1,013</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07%</u>	<u>2.91%</u>

#### 六 每股盈餘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	<u>\$ 1.85</u>	<u>\$ 1.55</u>	<u>\$ 0.88</u>	<u>\$ 0.5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	<u>\$ 1.79</u>	<u>\$ 1.50</u>	<u>0.85</u>	<u>\$ 0.57</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 分 子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28,028	\$ 107,31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8,028	\$ 107,312	69,306	\$ 1.85	\$ 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342		
員工分紅	-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8,028	\$ 107,312	71,382	\$ 1.79	\$ 1.50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股 數 ( 分 母 ) (仟股)	無 償 配 股 基 準 日 在 財 務 報 表 提 出 日 後 之 擬 制 追 溯 調 整	
	金 額 ( 分 子 )			稅 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59,753	\$ 40,27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9,753	\$ 40,271	67,828	\$ 0.88	\$ 0.59	70,107	\$ 0.85	\$ 0.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552			2,55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9,753	\$ 40,271	70,380	\$ 0.85	\$ 0.57	72,659	\$ 0.82	\$ 0.55

#### 五 用 人 、 折 舊 及 攤 銷 費 用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185	\$ 38,143	\$ 80,328	\$ 52,292	\$ 33,826	\$ 86,118
退休金	1,343	1,321	2,664	1,600	1,296	2,896
伙食費	5,457	1,631	7,088	5,996	1,519	7,515
福利金	1,240	683	1,923	1,452	476	1,928
員工保險費	6,527	2,672	9,199	11,333	2,513	13,846
其他用人費用	6	17	23	4	131	135
	\$ 56,758	\$ 44,467	\$ 101,225	\$ 72,677	\$ 39,761	\$ 112,438
折舊費用	\$ 37,525	\$ 10,460	\$ 47,985	\$ 32,147	\$ 8,330	\$ 40,477
攤銷費用	\$ 5,126	\$ 3,124	\$ 8,250	\$ 5,591	\$ 3,664	\$ 9,255

##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 動	\$ 106,864	\$ 106,864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	-	660	-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 106,864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660	660

###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台幣為計價單位，故預期發生市場風險之可能性極微。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交易前均經過徵信，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具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關係人借款保證承諾	<u>\$ 144,540</u>	<u>\$ 98,362</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 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g Layers USA, INC. (以下簡稱美磊美國)	其業務對本公司高度依存
蔡茂禎	本公司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文科技)	其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收入、成本及費用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銷貨	美磊美國	\$ 15,647	2	\$ 5,701	1
銷貨	正文科技	3,047	-	505	-
進貨	正文科技	-	-	4	-
佣金支出	美磊美國	7,479	34	5,257	2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佣金支出係本公司因推廣業務之需求，委託關係人代為仲介客戶而支付之費用。

#### 2. 重大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應收帳款	美磊美國	\$ 4,233	1	\$ 1,991	-
應收帳款	正文科技	2,531	-	160	-
應付帳款	正文科技	-	-	4	-
應付費用	美磊美國	3,334	5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 3. 本公司董事長蔡茂禎為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 -	\$ 73,734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619	13,139
固定資產		
土 地	33,908	33,908
房屋及建築	91,566	104,395
機器設備	-	54,645
出租資產	-	9,961
閒置資產		
土 地	37,194	37,194
房屋及建築	31,408	33,441
	<u>\$ 195,695</u>	<u>\$ 360,417</u>

###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美磊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38,543 仟元，其中已支付 14,723 仟元，尚未支付 23,820 仟元。
- (二)美磊公司因銷貨及租賃設備保證而收取之保證票為 5,000 仟元。
- (三)美磊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應付保證票據為 187,000 仟元。
- (四)美磊公司替被投資公司美磊昆山提供信用擔保，借款額度與擔保金額均為 144,540 仟元。
- (五)美磊昆山公司已承諾廠房造及訂購機器設備，金額為 60,339 仟元，其中已支付 37,229 仟元，尚未支付 23,110 仟元。
- (六)美磊公司與前員工莊英俊及魏鵬河間有未決民事履行訟案。依原告所提訴之聲明，美磊公司應於原告莊英俊及魏鵬河給付共 4,860 仟元予本公司之同時，將每股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共 500 仟股給付原告；如未能執行時，應折付共 17,985 仟元予原告。本案董事長承諾若經法院判決美磊公司敗訴，其個人願負賠償責任。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目前無法判斷。

- (七)美磊公司與台灣陽光自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公司）間有未決民事返還買賣價金訟案。美磊公司以陽光公司前因違約業經雙方解決在案，提訴陽光公司應返還前已支付款項 1,040 仟元。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 (八)美磊公司與百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齡公司）間有未決民事返還保證金訟案。本公司因購買之高爾夫球俱樂部記名及不記名團體會員證計 8 張，已期限屆滿，依約向百齡公司領回保證金 1,600 仟元，惟百齡公司擬分 16 期按月返還，為本公司所不許，爰提訴請求一次返還。正由地方法院定期審理中。
- (九)美磊昆山公司與昆山崎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有未決之履行契約案件。本公司要求與昆山崎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解除施工合約、退還合同預付款 2,014 仟元及利息 82 仟元，並賠償不履行合同造成之損失及承擔本案之訴訟費用。據律師表示本案經兩次審理，最終結果目前無法判斷。
- (十)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四、重大災害損失：無。

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 (註二)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2	\$ 342,444	\$ 144,540 (USD 4,500)	\$ 144,540 (USD 4,500)	\$ -	13	\$ 684,887

註一：0.係發行人

註二：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98	\$ 104,394	2	\$ 104,394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2,470	-	2,47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Mag Layers USA, Inc.	採成本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660	15	660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44	100	144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486,848	100	486,990	差異係未實現逆流142仟元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	-	486,990	100	486,990	

註：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註一)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註一)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4,554	\$ 56,013	5,667	\$ 105,240	4,323	\$ 87,802	\$ 88,135	(\$ 333)	5,898	\$ 104,394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60,103)	51	120 天，惟其實際收款視其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月結 120 天	-	-	\$ 243,992	60	
			進貨	143,494	47		-	-	( 9,017)	7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 243,992	1.73	\$ -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香 港	電子器材買賣	\$ 78 (HKD 18)	\$ 78 (HKD 18)	-	100	\$ 144	(\$ 3) (HKD 1)	(\$ 3)	本期逆流(142) 仟元，上期逆 流 2,079 仟 元。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92,065 (USD 12,037)	392,007 (USD 12,035)	-	100	486,848	13,892 (USD 414)	15,829	
Mag Lay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磊電子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註)	中國大陸昆山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 銷	392,065 (USD 12,037)	392,007 (USD 12,035)	-	100	486,990	13,892 (¥ 2,831)	13,892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電感等)之產銷	\$ 392,065 (USD 12,03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2,007 (USD 12,035)	\$ 58 (USD 2)	\$ -	\$ 392,065 (USD 12,037)	100	\$ 13,892 (USD 414)	\$ 486,990 (USD 14,865)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本期據以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經同期會計師查核簽證。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4,332 (USD 12,037)	\$ 491,400 (USD 15,000)	淨值之 60% \$ 684,887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銷貨	\$ 260,103	參酌一般市場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惟實際收款視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月結90~150天	應收帳款 \$ 243,992	60	\$ 41,744
		進貨	143,494	參酌一般市場交易價格	月結120天	-	應付帳款 \$ 9,017	7	142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0,103	較非關係人高	34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43,494	與一般無異	19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1,744	-	5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1,860	-	7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3,992	月結 120 天，惟其實際收款視其營運資金需求而定	12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958	-	3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95,900	-	5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1	其他應收款	2,752	代收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貨款	-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9,017	月結 12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 243,992	銷貨價格係以成本加利潤10%~15%,進貨價格以成本加利潤5%。 44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56,263	銷貨價格係以成本加利潤10%~15%,進貨價格以成本加利潤5%。 10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330	- 3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131	- 5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0,131	- 16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146	係因銷貨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而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17,706仟元 -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74,957	- 4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g Layers (Hong Kong) Ltd.	1	其他應收款	10,955	代收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貨款 -
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6,348	月結120天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